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5044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非訟代理人 謝明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邱啟勝（原名邱志堅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92年9月25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,456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每日按票載面額萬分之五點四七計付利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11月2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5,986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、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聲請人所提本票註記「俟分期付款價金完全清償完畢時，本本票自動失效」，該文字與本票應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之性質牴觸，即屬未記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，系爭本票自因而無效。因之，上開本票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